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53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渠務

分目： (4155CD)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——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—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詳情為何？工程時間表為何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5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「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——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」涉及建造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，核准項目預算為 16.691 億元。該雨水排放隧道包括一段長 2.5 公里、位處半山、由大窩坪至蝴蝶谷的分支隧道，以及一段長 1.2 公里、由荔枝角市區地底延伸至海旁的主隧道。兩段隧道的內徑同為 4.9 米。該雨水排放隧道利用分支隧道沿途 6 個進水口截取高地集水區的雨水徑流，以大幅減少雨水流往下游市區的雨水排放系統，從而紓緩荔枝角、長沙灣和深水埗地區的水浸風險。該雨水排放隧道於 2008 年 11 月動工，並於 2012 年 10 月啟用。工程項目於 2015-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，用以支付相關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的結算帳目。